

高中歷史科 印刷課本編纂指引

一、引言

- 1.1 本編纂指引旨在向有意出版高中歷史科印刷課本的出版社，闡明本課程的宗旨和目標、編纂課本的相關原則等，務求課本能配合課程要求及「中學教育的七個學習宗旨」(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詳情請參閱《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其補充說明(2021)。
- 1.2 《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已於2021年公布，提出了十個「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並於2023年優化，將「關愛」擴展至「仁愛」，以及新增「孝親」和「團結」。建議出版社可適當地於課本加強價值觀教育的學習元素。詳情請參閱《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2021)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ve_curriculum_framework2021.html)以及教育局通函「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試行版)》內容—優化『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M/EDBCM23183C.pdf)。
- 1.3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已於2021年公布。出版社應適當地於課本加強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元素，同時亦可從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中得到進一步資訊，例如國家安全重點領域等。詳情請參閱《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national-security-education/index.html)以及政府《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站(www.nsed.gov.hk/index.php?l=tc)。
- 1.4 至於一般編寫課本的基本原則和要求，以及印刷課本的送審要求，請參閱教育局最新版本的《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及《印刷課本送審指引》(www.edb.gov.hk/textbook)。
- 1.5 課本須配合下列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課程文件而編寫：
 -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 《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15年11月更新)

二、課程宗旨和目標

出版社應參照《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2015年11月更新)。課本的編寫須符合和體現高中歷史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以有助在學與教過程中採用探究式學習，以及增強學生的技能發展和價值形成。

2.1 課程宗旨

本課程宗旨是使學生能：

- (a) 透過認識現今世界的源起及發展，了解自己在現今社會的定位；
- (b) 在探索歷史議題的過程中，培養慎思明辨、溝通技巧及作出明智判斷的能力；
- (c) 以公正持平、設身處地的態度，從不同的角度去審視過去與當代的事件；
- (d) 了解本身所屬文化的特質和價值，重視人類社會共有的特質及共同面對的問題；
- (e) 培養國民意識及全球公民意識，成為本地、國家乃至世界上理智及有識見的一員；
- (f) 裝備自己，以便深入探索配合個人興趣、有助將來就業或專業進修的課題。

2.2 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是學生應能建構知識並了解：

- (a) 基本的歷史概念，如因果關係、演變與延續、不同事件的異同；
- (b) 陳述和詮釋歷史的不同方式，藉以表達不同的觀點與角度；
- (c) 本身所屬國家和其他國家的信念、經驗及行為，明瞭三者如何影響當今世界的發展；
- (d) 二十世紀本地、國家、亞洲，以及世界發生的主要事件／運動間的相互關係；
- (e) 塑造今日世界的主要歷史發展及趨勢。

學生應能掌握技巧，以便：

- (a) 分辨事實與見解，辨識偏頗的觀點、隱晦的假設及空洞的論點，及建立歷史的觀點與視野；
- (b) 比較和詮釋歷史資料；根據可用的顯證提出合理的結論，並能根據新史料對歷史重新作出詮釋；
- (c) 辨別並解釋歷史文獻和檔案在何等程度上反映相關時期存在的態度、價值觀及情感；
- (d) 恰當地選用及組織史料，以提出合乎邏輯和前後一致的論點；

- (e) 分析、選取及綜合以不同途徑蒐集的資料（包括網上資源），衡量各種可作出結論的方法，並對之進行評估；
- (f) 將歷史知識及技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學生應培育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以能：

- (a) 體會過往人類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了解影響人類行為的態度及價值取向；
- (b) 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意見，既明白不同民族有不同的經驗和信念，也認同人類共有的情操及理想；
- (c) 發展及保持對人類文化的探究精神；
- (d) 成為具有世界視野、國民意識和責任感的公民。

三、課本編纂原則

3.1 課程銜接

- 須體現與基礎教育的銜接關係

進入高中前，學生在小學常識科、初中歷史科、綜合人文科等的學習中，已初步認識不同時代歷史的發展趨勢及建立世界視野。高中的教科書，須在初中學習的基礎上，進一步豐富歷史的知識，提升研習歷史的能力，培育正確的價值觀及態度，推動終身學習。

3.2 內容

- 課本內容應涵蓋課程中引言、主題甲及主題乙的所有課題。
- 課本內容應有助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主動參與，並促進他們在建構知識、綜合運用技能，以及培育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三方面取得均衡發展。
- 課本內容在提供準確、足夠和有系統組織的歷史資料時，亦應注意學生在歷史概念和技能上的發展。
- 為增強學生認識歷史是一門靈活和生活化的學科，課本內容應提供真實、準確和最新的歷史資料以引發學生學習歷史的好奇心、同理心和真實感。
- 為提高學習興趣和深化認識，課本內容應包括地圖、圖片和圖表等插圖，並與課文在內容和位置上配合。有關插圖和資料亦應真實、客觀和準確，避免使用帶強烈主觀立場和偏見的材料。
- 敘述歷史事件時應採取客觀、持平和專業態度及提供不同角度，並就所敘述的事件提供可靠有力的證據，以及應盡量提供資料來源。不應將事實和觀點／意見混為一談。

- 課本內容應提供理解和詮釋歷史的不同觀點及角度。
- 標題應配合內容。
- 課本內容必須準確及有系統地編排，並配合課程文件的建議課時，避免內容過多。

3.3 學與教

- 課本應提供多種適合的學習活動和練習，引發學生對歷史的探究、代入和想像，並體現《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及《歷史科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中一至中六）》內列出的相關學習元素。依據歷史資料設計的練習有助發展學生理解和分析資料的能力。其他的學習活動包括提問、討論、角色扮演、模擬遊戲、專題研習、資料搜集等。不宜過於應試主導並以操練公開試形式編寫練習。課本亦可建議配合課程內容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為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每章宜有多種輔助性的參考資料及延伸閱讀；亦應提供延伸閱讀以豐富學生對歷史發展的認識。
- 學習活動及評估項目的設計應充分配合課程的宗旨、目標及課題內容，並提供不同角度的歷史資料及適合的引導，以促進學生從具體的歷史知識研習歷史及作出判斷；此外，亦應避免在沒有提供足夠的歷史資料和指引的情況下，設置涉及較廣範圍的問題，以免超越高中學生所掌握的前備知識，導致他們以片面的資料及個人所識作出空泛的回應，偏離課程目標。
- 學習活動應按照學生能力設計，宜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活動應避免要求學生機械式地從課文抄錄答案，或過於聚焦於學生的閱讀理解能力。
- 學習活動的設計宜具靈活性以照顧學生不同的興趣和能力。

3.4 組織與編排

- 內容編排適切和合理，並能識別及突出關鍵字眼和概念。
- 內容的結構能以目錄、章節課題、標題及大綱等功能性指示明確地劃分結構。
- 每章的開頭宜有一段引言而結尾段要有總結，目的主要在於介紹本章的基本內容和主要的歷史發展趨勢，使學生從宏觀上掌握歷史知識，及了解歷史發展的主要模式。

3.5 語文

- 語文宜用語體文，必須切合學生的程度，用字應簡潔、通順、準確及淺易。課本中名詞的翻譯，可參考《[中學歷史科常用英漢辭彙](#)》(2018)。

- 英文課本的中國人名、地名的翻譯，宜用漢語拼音。
- 詞彙可置於書的前頁／後頁或以註腳形式置於頁下。
- 如適切，可提供讀音以利學生學習。如人物和地方屬譯名，亦可盡量附以原有名稱。

3.6 編印設計

- 採用較輕的紙張，可分冊印製，以減輕課本重量。
- 設計方便循環再用，例如：盡量避免只供一次使用的材料或從課本中撕出部分頁數等。
- 採用通行的字體。字形和字體大小劃一，以免造成混淆。
- 出版社可參考教育局最新版本的《[課本編印設計基本原則](#)》，以了解有關用紙、製色、油墨等的建議。

四、其他注意事項

- 4.1 出版社選擇材料編寫課本時，所引用的資料必須正確、內容完整、切合時宜、客觀持平，並適當標示資料來源和日期；如非必要，舉例或圖像不應包含真實品牌。
- 4.2 印刷課本只可附有出版社網站的單一網址，不可附有其他網址或二維碼。出版社須於「前言」或「編輯說明」內清楚闡述其網站內的學與教資源並未經教育局評審。
- 4.3 出版社可於其網站提供自行製作的補充學習材料或由第三方發展的學與教資源連結。出版社亦可在教師用書內提供其網站的網址，供教師在備課或設計教學活動時作參考。出版社須為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問責。
- 4.4 課本中的地圖應準確無誤，並只包含適合學生學習的必要資料。課本中的所有中國地圖，應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的要求和標準地圖。
- 4.5 有關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的來源及注意事項：
 - **避免自行繪畫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
 - 應使用實境相片所展示的國旗、國徽、區旗和區徽等圖案；
 - 應使用從政府總部禮賓處下載而來的國旗、國徽、區旗、區徽，並必須遵從政府總部禮賓處對使用相關圖案所列出的相關要求。
- 4.6 出版社於送審課本前有責任完成所有校對工作，包括語文、標點、資料、插圖、頁碼等，確保正確無誤。
- 4.7 出版社須持續檢視課本內容。有需要時，出版社可經教育局同意後以「勘誤表」方式修訂印刷課本內容。本局亦會按實際需要，要求出版社更正課本內容。

- 4.8 出版社有責任釐清課本內所有的版權事宜。
- 4.9 出版社不可以課本材料版權過期，作為申請「重印兼訂正」或改版的原因。
- 4.10 出版社須注意本科課程文件建議的課時分配，編訂適合數量及程度的學習內容。
- 4.11 出版社若同時送審同一書目的其他版本（如英文版或電子版），須檢視各版本內容的一致性。如之後才提交另一版本，提交前須按已送審版本的課本評審報告建議作修訂。

教育局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二零二四年三月